附件2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食品企业标准的备案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修订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最严谨的标准”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及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更好满足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需要，2024年2月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食品发〔2024〕4号），要求“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备案模式和工作流程”、“加强事后指导，强化企业标准守安全、促发展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我委组织对《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粤卫规〔2020〕1号）进行了修订。

二、修订过程

根据国卫办食品发〔2024〕4号文通知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直属有关单位就进一步优化我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多次进行研讨，一方面迅速落实国家优化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程序的要求，另一方面同步启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办法》的修订工作，具体修订工作由省公共卫生研究院承担。经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深入食品企业调研，组织专家研讨，征求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意见，形成了《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食品企业标准的备案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2024年8月11日我委就征求意见稿征求了省卫生健康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共67条，采纳39条、部分采纳20条、不采纳10条。10月15日我委征求了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的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共3条，采纳了2条、不采纳1条，我委已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征求意见稿。

三、修订内容

征求意见稿条款共20条，其中删除原备案办法条款2条，修改原备案办法条款16条，新设条款2条，保留原备案办法条款2条。修订情况如下：

（一）删除原备案办法条款2条。分别是关于备案前公示制度和加盖备案专用章等有关要求（即删除原备案办法条款第十条和第十二条）。

（二）修改原备案办法条款16条。

1.将原备案办法中“食品安全企业标准”“企业标准”统一修改为“食品企业标准”。

2.修改了制定备案办法的法律法规和文件依据。

3.修改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的定义。

4.补充了委托加工生产产品由委托方组织制定企业标准在辖区所在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的相关内容。

5.修改了全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的技术支持和指导机构的表述，明确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直属机构。

6.取消加盖委托备案专用章，明确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实施管辖区域内的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7.补充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工作与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衔接的表述。

8.修改了备案申请材料要求，将原备案办法的“提供相关论证材料”修改为“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等”，简化材料要求。

9.修改了对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要求，对备案范围且资料齐全的应予以受理，并在3个工作日内在线反馈，提高服务效率。

10.删除备案信息系统“打印”功能。

11.将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不等同于生产许可”的表述修改为“不等同于生产经营许可”。

12.取消备案有效期和延续备案、修改备案等。

13.补充了对市场监管、社会监督等反馈已备案标准存在问题的处理办法。

（三）新设2条条款规定。分别是征求意见稿的第十七、十八条，关于备案后工作的要求。

（四）保留原备案办法条款2条。原备案办法的第六条、第十九条未作修改，保留原条款规定。